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晉棋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4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柯晉棋於民國112年5月11日13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停車場出入口由北向南駛出，欲左轉往東駛入長和路二段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即貿然左轉，適有行人吳阿秋徒步由南往北行至上開地點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吳阿秋受有外傷性腦出血、左側第7肋骨骨折之傷害，目前意識混亂，語言不清，昏迷指數12分，失能等級2，無工作能力，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，已達重傷害程度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

01 解，並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案件進
02 行單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1
03 -102、103頁）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4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儷瓊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